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的：

（一）鼓勵學生自動自發、認真練習作業，增進學習成效。
（二）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按時作業，並培養讀書風氣、提高教學效果。

二、抽查要點：

（一）瞭解課程講授內容是否按照預定教學進度進行。
（二）學生作業繳交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三）學生對課程瞭解程度如何，書寫是否認真。

三、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各次定期考後一週內辦理。
（二）學科抽查科目於定期考結束後隔天公布。
（三）請各班學藝股長於作業定期抽查的前三天，至教務處領取作業抽查表，將作業收齊送交任課教師查閱，由任課教師協助填寫抽查表內各欄（作業優良及草率之學生名單）並簽名確認。
（四）各班作業統一由教務處詳加查閱後根據學生作業表現與教師評語予以獎懲。
（五）身心障礙學生作業抽查調整方式：
學生如接受資源班抽離課程之科目，以該課程作業替代進行抽查，其他科目依普通班習作作業抽查。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且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之。

四、獎懲辦法：

（一）**學生作業經任課教師推薦『優良』者，記嘉獎乙次。**
（二）作業逾期未交或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經任課教師記為『不佳』者，記警告乙次。

五、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實施，得隨時修正補充。